

编号 2 份数 1
2018年1月4日

中共无锡市纪委文件

锡纪发〔2017〕98号

关于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加强元旦春节期间作风建设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市（县）区纪委，市级机关纪工委，市纪委各派驻机构，市各有关单位纪委、监察室：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就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作出重要指示，中共中央办公厅专门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迅速传达学习、抓好贯彻执行，强调继续紧盯元旦和春节等时间节点、落实“七个严禁”，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省委、市委都先后召开专题会议、常委会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元旦和春节期

间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2018 年元旦和春节假期是党的十九大后进一步巩固提升作风建设成效的第一个重要节点，“两节”期间能否风清气正，关乎人民群众对我们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信心与信任，关乎党的十九大后持续深入抓作风建设能否开好局、起好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认识“两节”期间持续正风肃纪的极端重要性，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有效做法和经验，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扎实抓好作风建设。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地区和部门实际，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迅速作出部署，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作为履责记实、述责汇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和年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自我检查的重要内容，要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市委《具体办法》，认真查摆“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采取过硬措施，扎实抓好整改。要抓住“关键少数”，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从自身做起，带头严格执行作风建设规定，带头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带头整改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指出的 10 个方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体问题，重点纠正表态多调门高、

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以上率下，层层带动，形成“头雁效应”。

二、紧扣“七个严禁”，严格监督检查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围绕“七个严禁”要求，主动作为，通过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互查、联动排查等手段，集中开展作风建设专项监督检查，着力发现“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方面的顶风违纪行为。

要针对“两节”期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公车私用等易发多发问题，聚焦所辖国有企业（公司）、金融机构等领域和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单位，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向基层延伸，解决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的问题，深挖细查“四风”问题线索，着力发现隐形变异问题，进一步增强监督检查实效。要抓住主要矛盾，认真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查找作风建设方面的薄弱环节，切实抓好整改，补齐工作短板。要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创新监督方式，开设“两节”期间“四风”问题“随手拍”监督举报专区，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形成无处不在的监督网。

三、从严刚性执纪，严肃问责追责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继续保持对“四风”问题露头就

打的高压态势，紧盯具体问题线索，积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严查快处。对“两节”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党员干部，一律从严处理，越往后执纪越严。对规避组织监督、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规违纪的，不论职务高低，坚决查处，绝不姑息。对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要先于其他问题查处和通报。要加大“四风”问题问责力度，在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当事人同时，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倒查相关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履行情况，对履责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

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在元旦、春节前夕集中通报曝光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持续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党员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原则上都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要坚持标本兼治，深入剖析典型案例，查找制度机制漏洞，建立完善具体规定，为深化作风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根据上级纪委统一部署，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四风”问题线索，跟踪媒体舆情反映，建立“两节”期间紧盯“四风”问题值班、报告和督办制度，在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3月8日期间，实行周报制度，每周三17时前，将新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媒体舆情反映及处置情况，通过纪检监察内网集中报送市纪委党风廉政监督室。遇有重要情况和反映要及时报告，没有发现“四风”问题线索和舆情反映的单位，也要“零

报告”。打铁必须自身硬，纪检监察干部要从自身做起，从严从紧要求，自觉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各市（县）区纪委、市纪委各派驻机构于2018年1月3日前将贯彻执行本通知的方案，于2018年3月8日前将贯彻执行本通知的情况，分别书面报至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人：郑小勇，电话：81820754，传真：81820802）。



抄送：市委、市政府，各市（县）区委、政府，市各部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

中共无锡市纪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